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矚重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冠榮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25958號、103年度偵字第26408號、104年度偵字第2093號、104年度偵字第2112號、104年度偵字第3623號、104年度偵字第4504號、104年度偵字第6590號、104年度偵字第8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冠榮明知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運輸、持有，且係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其管制方式第一之（三）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仍與楊世剛、陳鴻仙、鄭皓勻、梁文祥、G哥、潘柏勳、陳乃維、蔡永清等人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G哥於民國103年10月間，在臺南市以成功運送毒品者，可得鉅額報酬，招募潘柏勳（原名潘杰華）、蔡永清及陳乃維，陳乃維、潘柏勳即於103年11月21日上午7時25分，搭乘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CI—861號班機前往柬埔寨金邊，而蔡永清臨時反悔不願一同前往柬埔寨，G哥得知蔡永清反悔乙事，於103年11月22日以「柬埔寨那邊說，你沒有過去的話，他們二人就不能回來，可能會遇害」等語，迫使蔡永清於103年11月23日凌晨3時，由G哥陪同下，搭乘統聯客運，至桃園國際機場，蔡永清再搭乘華航CI—861號班機前往柬埔寨金邊，被告葉冠榮於103年11月25日

01 凌晨某時，至陳乃維及蔡永清在東埔寨金邊所投宿之中信旅
02 館內，由被告葉冠榮將以保險套包覆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
03 與陳乃維及蔡永清；陳乃維及蔡永清於103年10月25日上午1
04 1時，從東埔寨金邊搭乘華航CI—862號班機返臺，而以此方
05 式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至桃園縣楊梅市（現
06 改制為桃園市○○區○○○○路00號之依蝶汽車旅館109號
07 房內，將體內一部份海洛因排出，交予梁文祥，梁文祥再將
08 海洛因交予由鄭皓勻所指派集團內之成員，嗣為本署檢察官
09 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
10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警
11 察大隊，至依蝶汽車旅館拘提陳乃維及蔡永清到案，並送至
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取出陳乃維及蔡
13 永清體內之海洛因。因認被告葉冠榮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
15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等語。

16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7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查，被告葉冠榮業於112年1月4日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
19 查詢結果在卷可考。依前開法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0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26 法官 張明宏

27 法官 陳韋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彩瑜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